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菸害防制管理要點

103.01.07 第 279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12.27 第 293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07.05 第 312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防制菸害，確保環境衛生及校園空氣品質，依學校衛生法第三條及菸害防制法第十五、十六、十八、二十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除部分室外場所得設置吸菸區外，其他室內外場所全面禁菸。本校吸菸區之管理與設置，依國立臺灣大學戶外吸菸區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本校各單位應共同合作，落實校園菸害防制工作，以營造無菸校園環境，維護全體教職員工生之身心健康。
- 四、本校各單位之菸害防制任務與權責如下：
 - （一）學生事務處
 1. 保健中心
 - （1）配合教育部政策推動校園菸害防制之衛生教育與宣導計畫。
 - （2）提供戒菸醫療服務、諮詢與轉介。
 2. 學生住宿服務組
 - （1）配合保健中心推動宿舍區內菸害防制之衛生教育與宣導計畫。
 - （2）宿舍區內吸菸行為之規勸與制止。
 - （3）管理宿舍區內商店、自動販賣機不得販售菸品或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 （4）管理宿舍區內不得出現菸品宣傳廣告。
 3. 僑生及陸生輔導組
 - （1）配合保健中心推動僑生與陸生菸害防制之衛生教育與宣導計畫。
 - （2）僑生與陸生校內吸菸行為之規勸、制止與輔導。
 4. 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
 - （1）配合保健中心推動活動中心內菸害防制之衛生教育與宣導計畫。
 - （2）活動中心內吸菸行為之規勸與制止。
 - （3）管理活動中心內商店、自動販賣機不得販售菸品或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 （4）管理活動中心內不得出現菸品宣傳廣告。
 5. 學生心理輔導中心：提供接受戒菸治療同學心理支持與輔導。
 6. 課外活動指導組：管理學生社團海報不得出現菸品宣傳相關內容。

(二) 總務處

1. 轄下場地內吸菸行為之規勸與制止。
2. 管理轄下場地不得出現菸品宣傳廣告。
3. 校內建築物與公共設施禁菸標誌、標線、設施之設立。

(三) 國際事務處：配合保健中心推動國際生與交換生之菸害防制衛生教育與宣導計畫。

(四) 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

1. 轄下體育場地內吸菸行為之規勸與制止。
2. 管理轄下場地不得出現菸品宣傳廣告。

(五) 圖書館

1. 圖書館內吸菸行為之規勸與制止。
2. 管理圖書館內不得出現菸品宣傳廣告。

(六) 各院、系、所、處、室

1. 所屬系館、單位、場地內吸菸行為之規勸與制止。
2. 管理所屬系館、單位、場地內不得出現菸品宣傳廣告。
3. 配合保健中心推動菸害防制之衛生教育與宣導計畫。
4. 所屬學生及教職員工校內吸菸行為之規勸、制止與輔導。

(七)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駐衛警察隊(下稱駐警隊)

1. 校內非吸菸區吸菸行為之規勸、制止與舉發。
2. 校外人士於非吸菸區吸菸，經勸導無效者，由駐警隊協助勸離本校。

五、本校負責人及教職員工對於違規吸菸者，應予勸阻。

六、本校各單位自行發包之餐廳、商店、攤位或自動販賣機，各發包單位應管理不得販售菸品或與吸菸有關之器物，亦不得出現菸品宣傳廣告。

七、於本校辦理各項活動之外包廠商、工作人員，應遵守本要點。本校各主辦單位應對外包廠商、工作人員廣為宣達菸害防制，並負責規勸與制止吸菸行為。

八、本校教職員工生或校外人士於本校違規吸菸，經勸導、制止仍拒不合作者，處理方式如下：

- (一) 違規學生經舉發後，通報其所屬院、系、所主管予以輔導，如輔導無效，依本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議處。
- (二) 違規教職員工經舉發後，通報其所屬單位主管予以規勸，如規勸無效，報請人事室依相關法規議處，或依菸害防制法通報主管機關處罰。

【111.07.14 發布】

(三) 校外人士及外包廠商、工作人員，由駐警隊協助勸離學校；其情節嚴重者，得依菸害防制法通報主管機關處罰。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菸害防制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但本校訂有其他更嚴格之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